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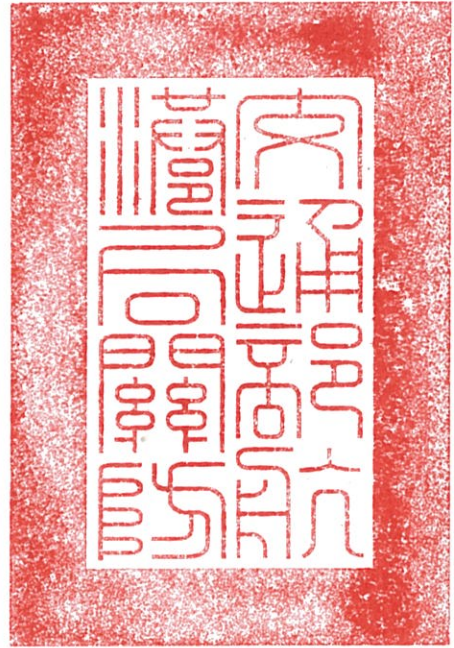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航港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航安字第1112012793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和平港引水費率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引水法」第十條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和平港引水費率表」。

局長葉協隆

和平港引水費率表

船舶 總噸位	費用類別 (新臺幣)	水呎費率 (吃水每呎) (元/呎)	噸位費率 (每500總噸)
1,000以下		130	57元
1,001-8,000		212	57元
8,001-10,000		289	57元
10,001-60,000		311	57元
60,001-100,000		336	57元
100,001-150,000		352	57元
150,001以上		359	57元

附註：

- 一、引水費=水呎費率×吃水(呎)+噸位費率×(總噸位/500)。
- 二、吃水不足1呎者，以1呎計，總噸位不足500者，以500計算。
- 三、各項附加費計費規定：
 - (一)等候費：出港船舶部分，自引水人登輪起算，進港船舶部分，自引水人登上港勤交通船(含拖船或引水船等供接送引水人使用之船舶)起算，每滿半小時加收550元。
 - (二)取消費：出港船舶部分，引水人登輪後，該輪因故無法出港，並等候超過1小時以上；進港船舶部分，引水人登上港勤交通船(含拖船或引水船等供接送引水人使用之船舶)出發後，該輪因故無法進港而取消招請者，均計收1次引水費。
 - (三)夜航費：自當日日沒起至翌日日出止，另加收引水費50%。
 - (四)無動力船舶或船舶主機不能使用，僅以他船拖帶者，另加收引水費100%。
 - (五)限外領航部分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加收引水費50%，同時符合多項情形者，各加收引水費50%：

1. 引水人由引水(登輪)站領航至防波堤內或由防波堤內領航至引水(登輪)站等防波堤外水域。
2. 進港時，航商或船長基於港口及船舶之安全考量，同意在引水(登輪)站以外登輪領航。

四、引水作業以1人為原則，基於安全、效率與尊重市場機制之考量，航商或船長應自行決定增僱引水人之必要性及可行性。有關增僱第2名或以上引水人之事項，規定如下：

(一)因航道與港區狹窄，引水人於領航下列船舶時，得基於港口及船舶安全之考量，徵求航商同意增僱引水人：

1. 船舶總長度超過200公尺(含)以上者。
2. 船舶拖帶總長度超過110公尺(含)以上之無動力船舶或主機不能使用使用者。

(二)每增僱1名引水人之引水費，以本費率表60%計收。

五、國內航線國輪引水費依本費率表3分之1計收。